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睦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东睦股份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东睦股份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激励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文件，逐一对有关文件进行审核，并进行了必要的访谈和调查。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2017年5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史洪刚、楼玉琦、徐星东就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股权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 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3. 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269名激励对象授予1,03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6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史洪刚、楼玉琦、徐星东于2017年6月8日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第三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合法、有效”。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日

1.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6月8日。

3. 2017年6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史洪刚、楼玉琦、徐星东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6月8日，并同意269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4.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

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共计269人；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量为1,030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审议通过《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269名激励对象授予1,0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史洪刚、楼玉琦、徐星东于2017年6月8日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审议通过《关于核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节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天龙律师、杨海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天龙

张天龙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杨海

杨 海

2017年 6 月 8 日